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现委托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项目名称：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工作范围：榆林市

第二条工作内容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资发〔2024〕416号），依据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地类对接：以国家逐级下发的预判图斑为对象，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县级报市成果会同市级林草部门逐图斑共同审核确认，并将最终审核通过图斑全部上报省、部审核。下步将部、省核查通过图斑中涉及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

（二）汇总分析：对各县市区数据库成果核查、汇总、统计与分析工作。

第三条工期要求

满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的工期要求。工作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完成之日止。

第四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879000 元）。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2、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成果上报部、省核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3、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验收条款

（一）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符合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并已提交技术成果。

第六条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八条应提交的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第九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 3.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

- 1.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顺利开展。
- 2.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 3.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榆林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十一条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第 5 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算。

第十三条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其他

(1)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翔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8日

乙方名称:

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军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 7252210182600002819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8日

王彦州